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9)

中國證監會受理建議 A 股發行申請材料

本公告乃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的規定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16日的建議A股發行公告(「建議A股發行公告」)，日期為2017年6月15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及日期為2017年7月31日的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當中載有有關本公司A股發行的相關事宜。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建議A股發行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就A股發行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提交包括A股發行招股說明書(「A股招股書」)在內的申請材料，並於2017年9月26日收到中國證監會對本公司提交的A股發行申請出具的受理通知書(編號171991)。A股招股書將適時刊載於中國證監會網站(www.csrc.gov.cn)。

鑒於A股發行須經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批准及可能會或不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本公司將適時就A股發行的重大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本公告的發佈僅為提供信息，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焰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焰先生及繆建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清劍先生、王橋先生、華日新女士、程玉琴女士及王智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漢銓先生、許定波先生、陸健瑜先生、林義相先生及陳武朝先生。